

附件 1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填 报 人: 彭祎春

联系电话: 020-36319519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广东省食品检验所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食品、保健食品市场准入检验、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承担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验；开展食品、保健食品、酒类的质量研究，承担食品、保健食品、酒类检测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对进入我省市场的各种酒类进行质量的检测、分析和监测、鉴定；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或省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受委托提供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省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以来，省食品检验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市场监管大局，牢牢坚守食品安全底线，团结一心、迎难而上、不断进取，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2.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服务质量提升，事业拓展实现新发展

2023 年，省食品检验所锚定发展目标，将“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巩固传统优势，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按时保质圆满完成了省局交办的各项任务，抽样量、检验量均创历

史新高，承担的“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质量监测”首次纳入2023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和《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重点内容，连续七年承担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任务，为守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促进广东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强化科研创新引领，科技成果取得新突破

2023年，以第二完成单位身份完成的“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突破与监控体系创新”项目被评为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牵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项，数量位居全国技术机构第二；参与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项；牵头国家食品快速检测方法3项，数量位居全国技术机构第一。食品“湾区标准”研制迎来收获期。截至2023年12月底，粤港澳三地共同发布161项“湾区标准”，其中省食品检验所组织研制的食品“湾区标准”共50项，占总数的31%，推进食品“湾区标准”在大湾区落地生效。组织研制《预制菜 酸菜鱼》等21项高品质预制菜湾区标准，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结合广东“百千万工程”要求，研制《广东柚》《荔枝》《菜心》等系列农产品高品质食品标准，助力乡村振兴。

（3）夯实检验检测基础，资质能力实现新跨越

聚焦服务市场监管和业务拓展需求，不断拓展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认可能力范围，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2023年，省食品检验所首次获得了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认可资质，并牵头组

织能力验证，在新的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从“答题人”向“出题人”的华丽转变。全年新增 688 项 CMA 和 681 项 CATL 能力参数，累计检验项目参数突破 7000 项，扩项对标市场需求，紧扣最新的标准方法，补齐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方面的短板，拓展市场业务的底气更足、信心更强。着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超额完成外部比对活动，全年参与外部比对活动共 58 项次（计划内 25 次，计划外 33 次），涉及有害物质、营养成分、微生物、非法添加等检测领域。同时，进一步精准细化能力验证流程，2023 年外部比对满意率达到 98.48%，满意率不断提高。

（4）服务市场监管工作，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

按照总局和省局的工作部署，在省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省食品检验所牵头探索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模型的研究与应用，率先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智能监管的新模式。2023 年运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问题，监管部门及时进行核查处置，为提高全省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控水平发挥积极作用。通过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发现省内多家生产企业涉嫌非法添加新型药物衍生物和类似物，组织检验机构开展 6 个监管急需临时检验方法的研制、风险监测、执法抽检和涉案食品评估，为监管部门打击非法添加、开展稽查执法提供了全过程技术支持。按期保质完成了 LIMS 三期项目建设和验收，成功开发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系统等七大功能，实现抽样、下样、检验、报告编制环节抽检数据自动校验，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以信息化赋

能食品检验检测全环节提质升级，为应对抽检任务量创历史新高的新挑战发挥了巨大作用。

（5）落实省部战略合作，稳步建设保健食品实训基地

2023年6月在广州成功举办第二期全国保健食品注册核查员实训班，开展理论学习和现场教学，进一步增强了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技术机构注册员、核查员对相关法规政策及业务知识理解把握，提升了注册核查实操技能。全年完成考核题库编制，考核评价模块更加优化；完成粉剂、片剂生产工艺流程教学视频制作，实训教学面不断扩大；建立了师资库和保健食品注册核查员专家库，进一步完善专业化保健食品注册核查员队伍。2023年，牵头组织对全省37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其中保健食品31家、婴配4家、特医2家），累计派出省内外检查员129人次，主动发现问题375项，及时督促整改，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6）巩固特色优势，真实性鉴定技术实现新提升

着力做好酒类质量控制和技术比对工作，牵头组织国内酒类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积极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酒类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在2023年8月由BNIC主办的国际实验室干邑比对活动中，省食品检验所作为唯一一家全领域全项目（覆盖4个领域、51个单项目）参赛机构，全部领域和项目结果均满意。同时，利用全二维质谱对高端白酒组分进行分析，初步分离得到1836峰，剔除干扰后获得有效峰值1225个，可明确的

化学物质高达 846 个,为下一步全面构建谱图库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总局、省局和粤检集团工作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突出稳业务稳增长,开展“业务拓展年”活动,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推进信息化升级改造,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项目,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改进内控质量监督体系,不断增加市场核心竞争力,守正创新开创食品检验检测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绩效指标。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报告	1 份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数量	≥9842 批次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数量	≥6711 批次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评价性抽检数量	≥3373 批次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风险监测抽检数量	≥1565 批次
	数量指标	现场检查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量	≥258 家
	数量指标	供餐质量安全抽检监测数量	≥9000 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的农贸市场数量	≥200 个
	数量指标	完成农产品快检质量监测数量	≥400 批次
	数量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企业数量	36 家
	数量指标	完成科研项目立项	≥5 项
	数量指标	正式发布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0 项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成果取得新突破	获得奖项≥3 项
	数量指标	研制预制菜系列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20 项
	数量指标	对食品“湾区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改进完善高品质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形成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响应反食品浪费号召，规范备份样品处置	牵头拟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智慧抽检水平	开发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系统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不断拓展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认可能力范围，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承检机构考核综合排名前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年度支出金额为 8385.55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其中：项目支出金额为 6684.8 万元；基本支出支出金额为 1700.75 万元。

1.项目支出为 6684.8 万元，主要包括：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省级抽检、

全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质量安全监测及农贸市场快检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考核工作相关支出，包括长期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省级抽检业务开展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房租、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车辆租赁费、委托业务费、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已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预算计划金额支出、专款专用。

2.基本支出 1700.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4.53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日常公用经费 726.22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及业务开展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房租、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车辆租赁费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省食品检验所自评分数为 99.7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总分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均已按规定完成，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报告	1 份	1 份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数量	≥9842 批次	9975 批次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数量	≥6711 批次	6731 批次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评价性抽检数量	≥3373 批次	3373 批次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风险监测抽检数量	≥1565 批次	1576 批次
	数量指标	现场检查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量	≥258 家	323 家
	数量指标	供餐质量安全抽检监测数量	≥9000 批次	9047 批次
	数量指标	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的农贸市场数量	≥200 个	200 个
	数量指标	完成农产品快检质量监测数量	≥400 批次	409 批次
	数量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企业数量	36 家	37 家
	数量指标	完成科研项目立项	≥5 项	5 项
	数量指标	正式发布国家食品标准	≥10 项	14 项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成果取得新突破	获得奖项 ≥ 3 项	获得奖项 4 项
	数量指标	研制预制菜系列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20 项	21 项
	数量指标	对食品“湾区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改进完善高品质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形成报告	1 份	完成《2023 年食品“湾区标准”跟踪评价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100.66%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总分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已按规定完成，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响应反食品浪费号召，规范备份样品处置	牵头拟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	完成拟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全面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对备份样品做到能用尽用，防止浪费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智慧抽检水平	开发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系统	完成了 LIMS 三期项目建设和验收，实现抽样、下样、检验、报告编制环节抽检数据自动校验，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不断拓展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认可能力范围，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	获得了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认可资质，并牵头组织能力验证，在新的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承检机构考核综合排名前三	综合排名第二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4.99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 月-12 月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通报，省食品检验所 2023 年 1-4 季度资金支出率分别为：16.63%、54.85%、77.87%、100%，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62.34%，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4.99 分，自评指标得 4.99 分。

2.专项效能

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2023 年省食品检验所圆满完成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并按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对 2023 年专项资金完成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均为“优”。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完成国抽监督抽检 8811 批次、国抽风险监测任务 1164 批次。

二是完成省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6731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3373 批次，风险监测专项任务 1576 批次；应急抽检任务 1034 批次。

三是全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质量监测项目：现场检查工作方面，完成了 323 家次集配单位现场检查评价；二是抽检监测任务方面，共抽检 9047 批次样品。

四是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项目，通过对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考核和质量评价，深入检查工作落实情况、风险点和监管漏洞，确保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取得实际成效，持续加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把关，为广大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五是完成设备购置，设备验收投入使用后，加快检验速度，从而更好地配合省局完成国省抽任务。

（2）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 5 分，自评 5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部门预算支出进度通报，省食品检验所 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率达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

（1）项目入库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2023 年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符合本单位职责及工作要求，所有项目均已按要求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入库。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省食品检验所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该项考核不适用。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无新增入库项目，无需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2023 年财政项目资金共计 6686.1 万元，已按规定支出，支出进度 100%。无预算调剂、年终追加资金情况。

（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资金下达率 100%、资金下达合法性 100%。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各项支出范围、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已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时反映本单位预决算管理，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已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及时反映本单位绩效信息情况，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通过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将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列入财务管理程序，让全所人员进一步加深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2）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省食品检验所未收到绩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能及时将重点绩效自评情况反馈给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2023 年着力解决实验过程质量管控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质量监督不断加强，持续完善提升体系文件的合规性、符合性和适应性，全年共完成 234 次体系文件变更，以更多样化的审核方式组织开展省食品检验所内部审核活动，在坚持全要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工作靶向性及审核深度。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采购意向公开已 100%公开；已按规定时限，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意向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为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及招标采购活动，修订完善了《政府采购工作管理细则》、《仪器设备公开招标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严格规范招标采购活动，为确保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开展，省食品检验严格遵循工作细则规定，明确采购流程，配备采购专员，做好事权分离，加强对采购的管理，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和效益。同时，省食品检验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进行购置审批，确定政府采购方式。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已按规定时间、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完成合同签订。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本年政府采购已按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达到 100%。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资产处置收入 3280 元，已按规定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已按要求完成盘点,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信息，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及时清理损坏报废资产，通过清查盘点及时发现管理中的漏洞，制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确保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账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已制定了《资产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等体系文件和工作细则，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行为。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通过对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极大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使资产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在用资产比例高于平均值。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8 分。通过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实现机构设置、分配、业务流程等

方面的彼此制约、彼此监督，使单位管理与服务活动合法合规，维护资产安全，同时强化单位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将监督工作覆盖到各个成本控制整个过程，从而做到有效控制成本。该项目扣减0.1分是由于按照部门经济成分分析自评表测算，自评分为9分（满分10分），折算成该项目得分为1.8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三公”经费来源于自有资金，支出符合要求，未超出预算数。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时效性不足。今后需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在保证项目资金有效使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在每个阶段均能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

（2）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为提高绩效评价水平，需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

2.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省食品检验所将依托此次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提

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加强项目管理水平

继续加强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严格把关，继续完善机制，有效推进项目顺利完成。

（3）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加强学习培训，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3 年已按要求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较好完成了年初所定的绩效目标，无整改事项。

附件 2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单位：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填报人姓名：彭祎春

联系电话：020-3631951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2023〕29 号），安排省食品检验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管项目资金额度为 376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768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委托省食品检验所开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及评价性抽检、全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质量安全监测、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应急抽检、特殊食品风险监测及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等工作，工作依据充分。

（三）绩效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完成抽样检验任务 6711 批次以上,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不同区域和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加强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和应节食品的抽样检验。

2.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对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编写分析报告。

3.对全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评价和不少于 9000 批次供餐质量安全监测,督促学生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制定《广东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自检的场地设施配置、技术能力要求、操作流程等进行统一规范，推动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构筑校园食品安全严密防线，全力保障学生饮食安全。

4.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项目，对全省农贸市场快检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考核,现场考核全省 21 个地市的 200 家农贸市场，约占全省快检市场总量的 10%，基本实现了对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及不同快检服务模式的全覆盖。经过全省监管人员和快检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走进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风险预警作用，农贸市场环境秩序持续净化，关键指标连创新高。

5.完成 2023 年经营环节专项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抽检 1325 批次；

6.对 36 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全面排查、有效控制生产环节安全隐患；开展保健食品风险监测 160 批次，排查风险隐患。

7.开展网红肉制品专项风险监测 180 批次，包括：餐饮食品中肉制品（自制）等类别 80 批次，肉制品中熟肉制品等类别 100 批次。

8.对生产企业开展应急专项执法抽检与风险监测工作 965

批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省食品检验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分工明确，客观公正对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管等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最终取得的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工作。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管项目资金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益，自评分数：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省市场监管局已对项目的立项进行论证，依据充分，并经集体讨论通过。

（2）目标设置。

完整性：设定的目标已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产出数量、效果性指标。

合理性：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已设置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

通过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加强内部监控，随时跟踪了解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促进财政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

自评得分：1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食品安全抽检监管项目资金 3768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管相关的人员费用、材料费、差旅费、设备购置等，购置的设备按照检测部门实际需求，合理配置，有助于实现资金绩效目标。支出内容主要为：人员费用 2099.85 万元、办公费 16.26 万元、印刷费 5.32 万元、水费 1.92 万元、电费 152.32 万元、邮电费 8.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51.14 万元、差旅费 369.36 万元、维修（护）费 31.54 万元、租赁费 122.89 万元、会议费 5.43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89.49 万元、劳务费 66.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3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63 万元、设备购置 168.49 万元。

自评得分：8 分。

3.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资金按年初预算及时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支出规范性：为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食品检验所严格执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9〕123号）要求，并完善了《广东省食品检验所财务管理程序》、《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差旅费管理工作细则》《广东省食品检验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细则》《内部项目采购工作细则》等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

自评得分：12分。

（2）事项管理。

①实施程序。

上半年，制定抽样检验实施方案，上半年完成3900批次以上抽检任务；制定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考核和质量评价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及盲样制备工作；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对2022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写分析报告；完成《广东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验室食品检验检测检测能力建设规范》的编写。

第三季度，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完成6170批次以上抽检任务。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考核和质量评价、风险监测工作。

第四季度，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完成21659批次以上

抽检任务。完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考核和质量评价、全省 239 家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监督考核和质量评价、风险监测任务。

②业务管理情况。一是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二是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方面，项目开展按规定程序实施，所有流程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三是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通过制定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支出均按规定程序实施。

③财务管理情况。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修订完善了资产管理程序、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制度、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规范了大额经费使用、试剂耗材采购、快检试剂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均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完成资金支付。三是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通过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自评得分：8 分。

4. 产出和效益分析

（1）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6711 批次	6731 批次
	省级评价性抽检	≥3373 批次	3373 批次
	完成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报告	1 份	1 份
	经营环节专项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1325 批次	1325 批次
	分别完成保健食品 160 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监测 125 批次，共计 285 批次风险监测	≥285 批次	285 批次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企业数量	≥36 家	37 家
	现场检查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58 家	323 家
	供餐质量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9000 批次	9047 批次
	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的农贸市场数量	≥200 个	200 个
	网红肉制品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180 批次	189 批次
	应急专项执法抽检与风险监测批次	≥965 批次	1034 批次
质量指标	年度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66%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监督抽检报告完成时限比法定或食品监管部门约定的时间提速≥10%	≥10%	16%
	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落实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中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净化市场	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净化市场	2023 年全省农贸市场问题发现率为 1.38%，同比增长 0.28%。 2023 年全省快检问题样品共 12.34 万批次，同比增长 19.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符合省局不合格率和问题样品发现率等相关要求	符合省局不合格率和问题样品发现率等相关要求	省本级抽检合格率 1.89%；保健食品专项 0.45%；你点检专项 0.50%；元旦春节专项 0.26%。
	提升技术支持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按要求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总结分析报告	按要求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总结分析报告≥10 份	已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 7 份，包括省本级 1 份、保健食品专项 3 份、婴配专项 1 份、你点我检 1 份、元旦春节专项 1 份。
	制定《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学生集配单位开展自检的场地设施配置、技术能力要求、操作流程等进行统一规范。	完成《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指南》的制定	已发布《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指南》，推动学生集配单位食品安全质量管控能力提升。

（2）效益情况。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实际完成 6731 批次，包括：省本级食品安全抽检 4710 批次、保健食品专项 660 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配方食品 310 批次（含原料 10 批次）、省级应急抽检 1051（应急检验 78 批次、你点我检专项 200 批次、元旦春节专项 773 批次）；完成评价性抽检 3373 批次；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的编写工作；完成 2023 年经营环节专项风险监测抽检 1325 批次。

全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累计完成 323 家次现场检查，共完成抽检监测 9047 批次；制定《学生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学生集配单位开展自检的场地设施配置、技术能力要求、操作流程等进行统一规范；根据 2023 年全省学生集配单位现场检查评价和供餐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情况，省食检所提出有效的监管建议。

对全省农贸市场快检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考核,现场考核全省 21 个地市的 200 家农贸市场，约占全省快检市场总量的 10%，基本实现了对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及不同快检服务模式的全覆盖。经过全省监管人员和快检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走进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风险预警作用，农贸市场环境秩序持续净化，关键指标连创新高。

完成全省 37 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完成保健食品风险监测 160 批次；完成网红肉制品专项风险监测 180 批次；完成生产企业开展应急专项执法抽检与风险监测抽检 1034 批次。

2023 年以第二完成单位身份完成的“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突破与监控体系创新”项目被评为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市场监管局对承担国家、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 50 家承检机构组织开展考核评价，我所在此次考核中取得了综合排名第二的好成绩。

产出和效益指标自评得分 60 分。

5.绩效情况

（1）2023 年省抽监督抽检任务

2023 年省食品检验所承担省本级监督抽检任务包括饼干、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酒类、糕点、餐饮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等 7 个食品大类共计 4710 批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省本级任务完成率为 100%，抽样区域覆盖省内 21 个地市，覆盖了流通、生产、餐饮等 3 个环节，抽样场所主要涉及了成品库(已检区)、超市、中型餐馆、小型餐馆等 17 类业态场所。

（2）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项

省食品检验所完成了 2023 年省局本级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简称婴配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专项抽检工作，计划抽检 300 批次，实际抽检 310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3.3%（310/300），其中成品监督抽检 300 批次（生产环节抽检 69 批次、经营环节抽检 241 批次），对 10 批次原料开展风险监测，未发现不合格或问题样品。

（3）保健食品专项

在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工作方面，全年计划抽检 560 批次，实际完成 560 批次，专项任务完成率为 100.00%；并对其中 437 批次进行风险监测。

在保健食品应急监督抽检工作方面，计划于经营环节抽检 100 批次，实际完成 100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

（4）应急专项抽检及元旦春节专项抽检

应急检验计划抽检 725 批次，实际完成 1051 批次。

（5）2023 年省级评价性抽检

2023 年省级评价性抽检工作，计划抽检 3373 批次，实际抽检 3373 批次，完成率 100%。

（6）全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质量监测工作，完成了 323 家次集配单位现场检查评价，包括首次全覆盖检查和“回头看”检查；抽检监测任务方面，共抽检 9047 批次样品，覆盖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餐饮食品、乳制品等 5 个食品大类、17 个食品细类以及环境卫生、人员健康卫生监测。

（7）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工作，通过成立了专项监督快检考核评价小组，强化内部约束，明确职责，健全完善考核机制，以检查考核为抓手，稳步推进食品快检考核工作的有序开展，督促各地快检工作落实成效显著。通过快检工作及时筛查发现阳性产品，及时公示快检信息，有效防止问题样品流入餐桌，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风险预警作用，持续净化农贸市场环境秩序，有力保障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在全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作为 2023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的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圆满完成，充分发挥快检筛查风险预警作用，及时严防不合格食材流入餐桌，有效提振消费者信心。

（8）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项目，计划完成抽检米粉制品和淀粉及其制品 340 批次，实际完成 340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计划抽检 355 批次食用农产品，实际完成 355 批次，任

务完成率 100%; 预制菜计划抽检 250 批次, 实际抽检 250 批次, 任务完成率 100%; 抽检餐饮环节食品 380 批次样品, 实际完成 380 批次, 任务完成率 100%。

(9) 应急专项执法抽检与风险监测项目

乳粉专项计划抽检 80 批次, 实际完成抽检 82 批次; 蔬菜干制品应急专项任务, 计划抽检 98 批次, 实际完成抽检 98 批次, 任务完成率 100%, 共覆盖 53 家生产企业; 食醋专项任务, 计划抽检 100 批次, 实际抽检 100 批次, 任务完成率 100%; 大米应急专项任务计划抽检 40 批次样品, 实际完成 40 批次, 抽检完成率 100%; 非法添加专项任务计划抽检 667 批次, 实际完成 714 批次, 抽检完成率 107%。

(10) 食品风险监测项目计划抽检网红肉制品 189 批次, 实际完成 189 批次。

(11) 特殊食品风险监测项目计划抽检 160 批次, 实际完成 160 批次, 覆盖生产、经营环节, 其中生产环节 8 批次、经营环节 (实体店) 71 批次、经营环节 (网购) 81 批次。

(12)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 对全省 37 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并协助省局对特殊食品重点监管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依据 19 号文、《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完成对全省 37 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其中保健

食品生产企业 31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下称婴配）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下称特医）生产企业 6 家。

（三）存在问题

1. 项目资金使用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在保证项目资金有效使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在每个阶段均能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

2. 重视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经费分摊的合理性。

三、改进意见

（一）重视绩效自评结果，总结经验。

今后省食品检验所将依托此次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加强项目管理。

继续加强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严格把关，继续完善机制，有效推进项目顺利完成。